

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仪征造船基地（一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4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建设；公司于 2014 年破产，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重整，项目继续建设，于 2021 年 8 月部分建成运行，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阶段性验收；2025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由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2026 年 3 月 4 日—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3 月。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仪征造船基地（一期）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规范处理处置，总量满足控制要求，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仪征造船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现将需要说明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21081-2023-174-H。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3）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初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到排污许可证，2026年1月6日重新申请到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10817746598103001Q，有效期限：2026年1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具体整改内容，仅需继续落实已实施的各项污染防护设施，并加强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防护设施稳定运行。